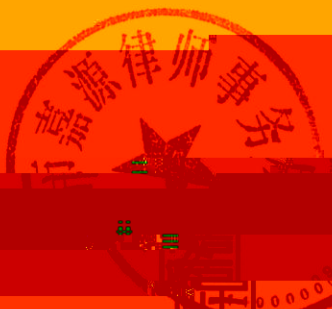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五月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2、2025年12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

议案》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授予协议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

股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

(13) 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后，同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董事会应当在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归属前，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15) 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调整，但如果调整事项超出上述授权范围，则应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 董事会负责签署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书、通知等文件，并办理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有关机构报送材料的手续；

(17) 董事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8) 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可以决定将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部分或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提前归属/解除限售等事项，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illegible]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illegible]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illegible]为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illegible]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

年 5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55.15 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以 2026 年 5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5.7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1.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 3,452.82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0,317.56 万股的 0.862%。其中，首次授予 3,055.1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7632%，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8.48%；预留 397.67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93%，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1.52%。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 610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核心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illegible]公司2007年限

经办律师：晏国哲

张贺铖

2016 年 5 月 29 日